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因受疫情影响，董事刘晋、独立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3613 公司简称：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联股份	6036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源	魏红腰
电话	010-51480926	010-514809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电子信箱	dongmiban@ueiibi.com	dongmiban@ueiib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9,580,705.39	2,228,615,525.51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011,009.25	1,079,467,552.49	9.0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87,889.81	20,087,647.96	2,140.62
营业收入	5,807,683,167.28	2,492,248,748.29	1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37,181.76	65,007,520.52	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11,611.29	63,446,058.45	6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3.85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晓钧	境内自然人	19.91	40,647,125	40,647,125	无 0
刘泉	境内自然人	19.70	40,233,875	40,233,875	无 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0,367,500	10,367,500	无 0
陈进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8,410,000	8,410,000	无 0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250,000	7,250,000	质押 5,800,000
金雷力	境内自然人	1.78	3,625,000	3,625,000	无 0
北京智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334,094	3,334,094	无 0
王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262,500	3,262,500	无 0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223,021	3,223,021	无 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103,000	3,103,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泉、钱晓钧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 2020 年度总体经营计划，不断提升 B2B 电子商务的主营业务能力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价值，努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增长。其中：

（1）商业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国联资源网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会员粘性，实现了线上线下客户数量和客户服务体系的稳定发展。

（2）网上商品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多多平台（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肥多多、纸多多、粮油多多）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一是积极实施上游核心供应商策略和下游集合采购策略；二是继续深入钛产业、醇化工、树脂、原纸、纯碱、原片、化肥、粮油等垂直领域，进一步扩大单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三是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品类延伸、供应链延伸和用户复销交易；四是高效推进云 ERP、电子合同、在线支付、智慧物流、智慧工厂等 SaaS 服务。报告期内，多多电商在交易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方面都取得了快速发展。

（3）互联网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国联金网、小资鸟、鞠品天下继续加强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并上线国联云平台，统筹全网技术架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和云 ERP、远程办公、行业直播、视频会议等数字化云应用服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忠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 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

（二）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9,891.57
减：截至 202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3,244,305.64
减：资金置换金额	16,051,252.31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	996.65
加：收到利息收入	4,298,455.8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132,361,79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募集资金专户	74,929,507.88	74,929,507.88	0.00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募集资金专户	29,990,211.57	29,990,211.57	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34511	募集资金专户	17,182,416.25	17,182,416.25	0.00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118	募集资金专户	10,225,134.98	10,225,134.9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075570	募集资金专户	6,232.54	6,232.54	0.00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983094	募集资金专户	28,289.57	28,289.57	0.00
合计			132,361,792.79	132,361,792.79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 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 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2019.10.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400 产品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83 天	2019.10.17	2020.04.17	3.0%
2	2019.10.23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 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3	2019.10.23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 天	2019.10.23	2020.4.20	3.35%
合计					13,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3 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2,103,287.68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无	3,979.33	3,979.33	493.68	1,479.92	37.19	–	–	–	否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无	7,940.78	7,940.78	198.96	305.96	3.85	–	–	–	否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无	11,838.33	11,838.33	1,159.17	1,473.37	12.45	–	–	–	否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无	19,509.90	19,509.90	1,543.87	2,205.31	11.3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67.65	5,467.65		5,465.00	99.95	–	–	–	否
合计		48,735.99	48,735.99	3,395.67	10,929.55	22.4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将 1.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3 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2,103,287.68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91,36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13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291,525,2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 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255,13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 592,851.66 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662,287.40 元。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12,828.76	12,828.76	圣达生物
2	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13,400.20	9,709.06	9,709.06	通辽圣达
3	年产 2,000 吨派酶发酵物项目	9,280.48	7,375.86	6,328.41	通辽圣达
	合计	35,509.44	29,913.68	28,866.2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500.00	3.15	19.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